

附件：

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863计划）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2014年备选项目征集要求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20年）》和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》有关部署和要求，落实《国家“十二五”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》和若干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，拟于近期开展2014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863计划）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备选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就备选项目征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本次征集主要面向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863计划）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。申报项目将通过视频答辩、专家咨询、方案论证、项目查重等程序，从中择优确定2014年度计划备选项目，并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预算落实情况安排立项。征集类别主要有前沿技术研究类、应用开发及集成示范类。

1. 前沿技术研究类。

围绕国家经济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和重大前沿技术发展趋势，以获取知识产权，形成原型样机（品）、技术系统或示范系统为目标，攻克前沿核心技术，研发关键共性技术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。

2. 应用开发及集成示范类。

以重大工艺技术及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产业化应用示范为重点，加强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，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技术，突破技术瓶颈制约，提升产业竞争力。

二、推荐主体及推荐限额

推荐主体分为以下几类：

(1) 国务院有关部门（直属机构、直属事业单位）科技主管机构；

(2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；

(3) 相关国家级行业协会；

(4) 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和转制院所的中央企业；

(5)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、国家高新区、苏州工业园区、绵阳科技城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重点实验室；

(6) 经科技部批准试点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；

(7) 其他相关单位。

各推荐主体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，对所推荐项目推荐书的真实性等负责。新材料、交通、先进能源、先进制造、信息、地球观测与导航领域的推荐主体及限额将另行通知。资源及环境、生物和医药、人口与健康、海洋等领域限上述1、2、3、

4、6等五类主体中相关单位推荐，数额不限。现代农业领域的推荐主体及限额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申报资质要求

1. 申报单位应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、运行管理规范、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1年以上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等。申报单位的同一项目（课题）只能通过一个推荐主体申报一次。

2. 根据《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已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人员不能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申报项目；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同期参与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数不得超过两项。在2014年计划项目申报中，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限申报一个项目，年龄至申报时不超过56周岁（1957年5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在研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（课题）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（课题）；申请项目参与人员的申请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能超过两个（在研项目原定于2013年12月31日前结题验收的可不计入）。科技部将组织对项目（课题）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，如发现违反以上规定者，取消申报项目，并视情节轻重取消申请单位、申请人1-3年申报资格。

3. 申报项目受理后，原则上不能更改项目申报单位和技术负责人。

四、组织项目的有关要求

1. 申报单位应针对各领域明确的重点和目标组织项目（课题）。申报项目（课题）应提出明确的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，提炼出需要解决的核心和关键技术，突出研究重点。

2. 围绕确定的研究目标组织研究队伍，鼓励跨单位、跨部门组织研究队伍，研究队伍要精干，结构合理，体现优势互补。鼓励产学研用结合，鼓励开展高水平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。对于产业目标明确的技术研发及工程化技术项目，企业牵头优先考虑。

3. 申报材料应如实反映申报单位的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，以及参加人员的基本情况，如实反映申报项目（课题）与有关国家科技计划在研项目（课题）的关联。

4. 申报项目信息表中主要研究内容及预期成果摘要（500字左右），原则上要求以科技报告的形式在立项后向全社会开放共享。

5. 申报项目（课题）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，须在提交项目（课题）推荐书的同时，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，并说明理由。每个项目（课题）申请回避专家人数不超过3人。对于理由不充分或逾期提出申请的，不予考虑。

6. 项目（课题）申报者应遵守《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察办法》，如有违规，科技部将记录在册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五、具体程序

1. 网上申报。

申报单位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站 (<http://program.most.gov.cn/>) 进行注册备案后登陆申报系统, 根据指南要求和申报内容, 选择相应的项目类型, 按相应格式填写推荐书。每个申报项目只能按一类推荐书格式填写。网上申报成功后, 将网上生成的推荐书(电子版)打印2份(A4纸, 均为正本), 加盖公章, 并装订成册。

技术咨询: 010-88659000(中继线), 邮箱: program@most.cn。

2. 推荐函和项目清单报送。

各推荐主体请于网上申报结束一周内(京外单位可延长到10日), 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(纸质)及项目清单一式3份邮寄至科学技术部信息中心协调处。(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木樨地茂林居18号张家港饭店6601房间信息中心协调处, 邮编: 100038)

联系人: 徐江卫 袁烁锋

电话: 010-88654023 010-88654024

3. 项目推荐书报送。

各推荐主体请于网上申报结束一周内(京外单位可延长到10日), 将以下材料送至科技部相关单位。

- (1) 正式推荐函(纸质)一式10份;
- (2) 推荐项目清单(纸质)一式10份及光盘(Excel格式);
- (3) 项目推荐书(纸质)一式2份;

(4) 项目介绍自动播放演示版或视频答辩要求的其他材料
(限农业领域)；

(5) 项目技术负责人、申报单位及推荐单位的声明。

项目推荐书纸质材料须由推荐主体单位统一报送，不受理各申报主体单位的直接报送。

书面材料送达地点：

1) 新材料、交通、先进能源、先进制造、信息、地球观测与导航等领域：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计划与监督处。
(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9号楼，邮编：100044。)

联系人：马晓辉、蓝弘、雷瑾亮、耿建东

电话：010-68351583、68339041、68355435、68339021。

2) 资源及环境领域：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资源环境处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磊 010-58884869

3) 海洋领域：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海洋处

联系人及电话：孙清 010-58884871

4) 生物和医药、人口与健康领域：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
政策与协调处

联系人及电话：邱宏伟 010-88225161

5) 现代农业领域：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综合处（北京市

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)

联系人及电话：朱浩 卢兵友 010-68511848

4. 形式审查。对项目（课题）推荐书进行形式审查时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：

- (1) 不符合项目（课题）申报的基本条件；
- (2) 不符合申报资质要求；
- (3) 推荐书编写不符合规定格式；
- (4) 申报手续不完备，不符合规定申报程序；
- (5) 超出限额推荐的项目。

项目（课题）推荐书，包括不予受理的项目（课题）推荐书不予退回，由科技部相关受理单位统一处置。